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4樓

承辦人：簡皓妤

電話：1999轉7552

電子信箱：qa-julia06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5100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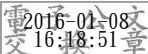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局來函(10014300A00\_ATTC1.pdf、10014300A00\_ATTC2.docx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「105年春節連續假期，加強轄管景點交通輸運、環境維護及公廁清潔工作，確保旅遊活動安全」一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4日觀技字第104400165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

教育局 1050111

